

信丰县人民政府刊物

承办：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政府公报

ZHENGFU GONGBAO

(免费赠阅)

2021 年第 1 期

总第 2 期

2021 年 6 月 2 日出版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目 录

- 1、关于印发《信丰县 2021 年中等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1-10
- 2、关于印发《信丰县东河水质提升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11-14
- 3、关于印发《信丰县 2021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15-22
- 4、关于印发《信丰县 2021 年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35
- 5、关于春节期间免费开放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的通告.....36-37
- 6、关于春节期间免费开放部分城区学校体育场所的通告.....38-39
- 7、关于桃江河延续设立一年禁渔期的通告.....40-41
- 8、关于预防野生蘑菇中毒的通告.....42
- 9、关于城区部分道路更名的公告.....43
- 10、关于印发《信丰县 2021 年度烟叶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44-51

《信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委：卢华文 李铨昉 邱

小兵 吕红旺

主编：卢华文

责任编辑：邓夏虹

陈慧君

编辑出版：

《信丰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邮编：341600

地址：信丰县政府中心 A 栋 3 楼

314 室

电话(传真):(0797)3334391

- 11、关于印发 2021 年民生实事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52-69
- 12、关于王华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70
- 13、关于李振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71
- 14、关于邓湖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72-73
- 15、关于钟俊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74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丰县 2021 年中等学校招生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信丰县 2021 年中等学校招生工作方案》业经 2021 年 1 月 12 日县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 年 1 月 19 日

信丰县 2021 年中等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全县 2021 年中等学校招生工作（简称“中招”），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政策，推进招生公平公正；健全机制，全面加强中招组织工作；严肃纪律，确保中招平安顺利。

二、招生计划

（一）普通高中

2021 年全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确定依据上级“职普比大致相当”等政策，按照去大校额规模、消大班额数量、创设新高考实施条件的原则，合理分配招生计划到招生学校，构建普通高中教育水平持续提升机制。

2021 年全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6800 人。重点高中〔即信丰中学南校区（原信丰中学）、信丰中学北校区（现信丰一中）、信丰二中〕和一般高中（信丰五中）各招生 1700 人。招生计划含特长生招生计划，信丰中学南校区招收特长生 50 人，信丰中学北校区、信丰二中、信丰五中分别招收特长生 100 人。

（二）职业学校

2021 年全县职校招生计划数为 3500 人。信丰中专计划招生 2000 人，信丰星泓职业学校计划招生 1500 人。职校按上级要求分春季、秋季两次招生。

（三）定向类招生

定向培养五年一贯制大专毕业农村小学教师、海军航空实验班和其他类定向培养等招生按当年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三、报名条件

1.应届、历届初中毕业生，不受年龄限制，均可报名参加中考。各生源学校要严把中考报名关，严格审查报名者的学历条件，严禁未完成初中三年学历教育的学生参加中考。

2.中招报名的类别划分为三类：（1）高中类（含重点高中、一般高中）；（2）中职类（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简称“高职和高专”〉、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或职业中专、技工学校）；（3）师范定向类（定向培养农村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师资的院校）。报考师范定向的考生可以兼报高中类和中职类志愿。报考高中类的考生可以兼报高职和高专、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或职业中专、技工学校。考生报考类别按考生第一志愿划定。

3.县重点高中招生计划（不含特长生计划）按不低于70%的比例均衡分配到各生源学校（即均衡生），报考县重点高中均衡招生，只限于在籍直升应届初中毕业生（学籍在本校，且初一至初三年级均在本校学习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含按规定正常转学和休学学生）。

4.报考师范定向类的考生必须是志愿从事乡村教育事业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且是信丰县户籍的生源。按1:1.2的比例确定体检人数，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普通高中录取计分科目总分的65%。报考师范定向类的考生，先参加师范定向类的录取，未录取师范定向生的考生按所报志愿参与重点高中和一般高中录取；已经报考师范定向的考生，若中途放弃师范定向录取，

考生和家长必须及时向县中招办提交放弃录取资格的应用;进入体检线的考生须按要求参加体检,未按时参加体检的考生按规定作放弃录取资格处理;放弃录取资格考生不能参加县重点高中的录取;按定向计划数等额录取,最后一名总分相同时,取语数外总分高者,语数外总分再相同时,取理化总分高者,理化总分再相同时,取政史地生总分高者。报考五年制高职和高专的应届、历届初中毕业生必须参加当年中考。

5.进城务工农民工等外来人员随迁子女按规定取得学籍后可以在迁入地学校报名并参加中考,录取时与当地生源享受同等待遇。

6.回乡报考的信丰籍考生、社会类考生到户籍所在地初中学校报名参加中考,没有均衡生资格。

7.考生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中考相关密码并按要求完成志愿的填报等工作,志愿的填写由考生全权负责,错填、漏填后果由考生自负。

8.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四、录取程序

全县普通高中学校录取分4批次进行,具体顺序为:特长生录取、信丰中学南校区提前批录取、重点高中录取、一般高中录取。

(一) 特长生录取

根据各学校特长生招生计划按考生志愿分学校择优录取。特长生的最低文化控制分数线按考生报考学校统招录取分数线的60%确定,但不能低于全市的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线,低于全市的最低控制线时,执行全市的最低控制线。以特长生身份录取的

考生在录取前要与学校签订“特长生就读协议”，录取后必须参加学校特长训练并根据学校安排参加相关比赛。具体招生事项按“2021年信丰县普通高中音体美特长生招生实施方案”（另行下发）实施。

（二）提前批次录取（信丰中学南校区提前入学 500 人）

1.为适应新高考改革和高等学校招生改革的新形势，尽早完成初高中衔接，培养学生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确保信丰中学南校区的优质教师等优质资源和培优能力不浪费；确保我县一本生生源不外流，减少家长的教育成本。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中学生特长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全市普通高中教学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1年）〉的通知》的精神，由县中招办通过“2021年信丰中学南校区学科特长生夏令营”招生的方式，计划预录提前入学学生 500 人。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纳入中考后的重点高中统招录取并执行相应的录取规定。

2.提前入学学生拟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报到试读，在中考报名时填须报县重点高中志愿并参加 2021 年江西省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录取时优先录取到信丰中学南校区。

（三）重点高中录取（4350 人）

1.重点高中统招生录取

按考生志愿和中考综合总分录取统招生 930 人（不含信丰中学南校区提前录取 500 人），通过摇号将考生均衡分配给信丰中学南校区、信丰中学北校区、信丰二中各 310 人。

2.重点高中均衡生录取

（1）2021 年全县重点高中均衡生指标 3420 个，按考生比

例分配到各生源学校，再根据各学校考生志愿和中考综合总分，由高到低确定均衡生入围范围。均衡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在县重点高中统招生录取线下 120 分内，对学校未完成的均衡招生指标，则从全县符合均衡生条件且填报了均衡志愿未录取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录取。

(2) 在全县重点高中均衡生入围名单中，将中考综合总分前 2520 名考生通过摇号均衡分配给信丰中学南校区、信丰中学北校区、信丰二中各 840 人。剩余的 900 名均衡生再通过摇号均衡分配给信丰中学北校区、信丰二中各 450 人。

(四) 一般高中录取 (1600 人)

信丰五中按考生志愿和中考综合总分录取 1600 人。后再视考生报到情况进行降分补录，补录一次后不再进行补录。

(五) 分校分类录取名额

信丰中学南校区 1700 人：特长生 50 人、提前入校生 500 人、重点高中统招生 310 人、第一批均衡生 840 人。

信丰中学北校区 1700 人：特长生 100 人、重点高中统招生 310 人、第一批均衡生 840 人、第二批均衡生 450 人。

信丰二中 1700 人：特长生 100 人、重点高中统招生 310 人、第一批均衡生 840 人、第二批均衡生 450 人。

信丰五中 1700 人：特长生 100 人、一般高中统招生 1600 人。

(六) 其他录取事项

1. 普通高中录取按计划数等额录取，即最后一名总分相同时，取语数外总分高者，语数外总分再相同时，取理化总分高者，理化总分再相同时，取政史地生总分高者。录取和执行全市统一最

低控制分数线，低于全市统一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一律不予审批录取。

2.普通高中招生实行限时报到制，对已录取未按时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3.信丰中学北校区实行全封闭式管理。

4.有关优惠政策执行上级文件规定。

五、组织管理

（一）加强对中招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的县中招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等各项工作，确保中招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考生和群众利益。

（二）加大中招政策的宣传力度。各生源学校应积极做好2021年中招的宣传工作和考生志愿填报的指导工作，特别要讲清楚重点高中“生源均分”政策对全面提高我县高中教学质量的必要性，提高中招录取改革的透明度和开放度。

（三）规范办学行为和招生行为。制止各种违规招生现象，摒弃无序竞争，凡违反招生政策或擅自超计划招收的学生一律不办理学籍。

（四）支持职业教育提质创强。各学校在引导初中毕业生报考普通高中的同时，要积极支持和鼓励学生报考高、中职院校。要继续做好职业中专招生工作，有针对性地动员学生到县内职业中专就读。

附件：2021年信丰中学南校区学科特长生夏令营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2021 年信丰中学南校区学科特长生夏令营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中学生特长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全市普通高中教学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1 年）〉的通知》精神，为适应新高考改革和高等学校招生改革的新形势，尽早完成初高中衔接，培养学生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现就 2021 年信丰中学南校区学科特长生夏令营招生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招生对象及录取名额

1.招生对象：信丰县 2021 届九年级中考适应性考试成绩总分优秀的在籍应届直升生。

2.录取名额：根据考生志愿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500 人。

二、参考对象、考试及录取

1.参考对象。2021 届九年级中考适应性考试成绩按总分（含体育和理化实验考查成绩）前 1200 名。不愿意参考学生作弃权处理，也不替补。准考证由县中招办统一打印。

2.考试。体育和理化实验考查按县中考安排进行；文化考试科目为中考科目，考试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考试地点另行通知。

	5月29日	5月30日
上午	8:30-11:00 语文	8:30-10:30 数学 11:00-12:00 地理、生物
下午	14:00-15:40 英语（不考听力） 16:10-18:10 道德与法治和历 史（开卷）	14:30-17:10 物理、化学 （同场分卷）

3.成绩公布与查分。5月31日，公布成绩和考生申请查分（电子稿发邮件到县中招办邮箱 xfjyj420@163.com）。

4.填报志愿。6月1日，公布查分结果；考生填报志愿（纸质稿交县中招办，电子稿发邮件到县中招办收件邮箱 xfjyj420@163.com）。

5.录取。6月2日，县中招办根据录取计划按考生志愿和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一次性完成录取，不补录。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纳入中考后的重点高中统招录取并执行相应的录取规定。

6.学科特长生夏令营学生由信丰中学南校区组织管理教育教学工作，拟于6月10日提前入学报到试读，在中考报名时填须报县重点高中志愿并参加2021年江西省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在今年高中录取时优先录取到信丰中学南校区。

三、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学科特长生夏令营招生工作是全面提高我县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相关学校领导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必要性，按要求将各个环节的工作落实到位。提高招生工作的透明度，营造好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氛围。

2.加强激励。对学科特长生夏令营招生考试成绩前 25 名且录取后在信丰中学南校区就读的学生,按县里相关规定予以奖励。录取为学科特长生夏令营且到校就读的学生,作为中考总分优秀段的考生计算生源学校的教学质量评估成绩。

3.加强管理。学生到学校报到后,信丰中学南校区要切实加强管理,科学有效地安排好学生的学习与生活。

关于印发《信丰县东河水质提升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信丰县东河水质提升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4月24日

信丰县东河水质提升整改工作方案

为坚决打好水污染攻坚战，全面提升我县东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年东河断面纳入“十四五”国控断面，断面设置在嘉定镇周坝桥（经度 114.9777，纬度 25.4087）。力争全年东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二、整改措施

（一）全面加强工业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大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补齐工业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同步建设大唐工业园污水总排口、雨水总排口在线监测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园区内、流域周边企业超排、偷排行为，在夜间、周末、节假日加强对可疑企业的突击执法检查。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主观恶意、屡查屡犯、造成严重后果的环境违法企业，采取限产或停产整治、移送公安机关等措施。同时联合供电、税务等部门，实施联合惩戒。[高新区管委会牵头，信丰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供电公司、县税务局配合]

（二）持续强化生活污染治理。优先安排圩镇污水处理项目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在东河流域实施。加快建成和投入使用东河流域范围内建制镇和村（组）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坚决杜绝“晒太阳”工程。持续做好东河流域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工作。[信丰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城管局、县

城投公司、东河流域沿线乡镇政府（嘉定镇人民政府、大塘埠镇人民政府、古陂镇人民政府、安西镇人民政府、大桥镇人民政府、新田镇人民政府，下同）配合]

（三）持续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加强对东河流域范围内畜禽养殖企业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畜禽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抓好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设备，重点推广机械清粪、漏缝地板、节水装置等设施。大力推广高床生态养殖、生物发酵床、畜禽粪污收集集中处理等工艺技术，坚持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在农业及蔬菜、果树、茶叶等园艺作物上扩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严格控制化学肥料总施用量，减少农药化肥流失对东河水质的影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信丰生态环境局、东河流域沿线乡镇政府配合]

（四）严厉打击违法采砂制砂行为。合理规划龙舌电站发电时间，保持东河 10 立方米/秒的生态流量。开展河道采砂场拦砂坝清除行动、河流清淤行动，及时清理河道内堆积的废弃物、生活垃圾。严格管理河道采砂、制砂，严厉打击违法采砂、制砂行为，逐步构建健康的水生态循环系统，提高河道水体自净能力。[县水利局牵头，信丰生态环境局、东河流域沿线乡镇政府配合]

（五）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切实加强政策研究和对接，科学谋划、多措并举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大力推动东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采取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人工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的方式修复生态环境，改善流域水质。[县发改委牵头，县财政局、信丰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东河流域沿线乡镇政府配合]

(六) 加强水质预警监测。加密对东河流域范围内污染源点位的监测，建设考核断面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及时掌握水质变化趋势、变化河段和变化原因，为提升东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撑。[信丰生态环境局牵头，东河流域沿线乡镇政府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东河流域水质提升工作的严峻性、紧迫性，要高度重视东河沿岸污染源情况，压实东河流域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各相关单位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构建提升东河水质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二) 压实工作职责。各相关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切实履行好工作责任，特别是牵头单位要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强化工作举措，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有关乡镇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建立工作责任体系，层层压实责任。

(三) 加大监督检查。建立东河水质提升工作协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督查工作，加强工作调度。对工作推动落实不力，导致问题整改进展缓慢或整改不到位，影响工作目标任务实现的单位和责任人员，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丰县 2021 年蓝天保卫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信丰县 2021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 年 4 月 26 日

信丰县 2021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切实改善我县大气环境质量，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以重点区域特别管控为突破口，全面加强各类大气污染源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监管，严格查处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健全联

防联控、督导工作机制，切实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工作任务

通过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整治、移动源污染综合整治、露天焚烧污染综合整治、工业企业对标改造，加强臭氧、CO、NO₂指标管控，切实解决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突出问题，力争实现环境空气质量全指标改善，提高空气优良天数比率，坚决扭转我县环境考核监测指标在全市排名垫底的被动局面。

三、工作措施

（一）狠抓扬尘污染治理

1.全力以赴抓好建筑工地扬尘整治。按照《江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检查标准》，细化量化“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对城区建筑施工场地扬尘防治的监管，落实围挡喷淋、防尘网、雾炮机降尘等措施。全面开展施工工地PM_{2.5}监测，提高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覆盖率，强化实时发现问题的能力。充分运用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和“黑名单”制度，建立整治问题的长效“防火墙”。有关部门对各自管辖的市政、园林、公路、水利等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督促和指导工程项目按照要求落实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措施。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城管局、信丰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公路发展分中心〕

2.加强房屋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房屋拆除工地进行围挡，做到边拆边围、拆完围完、围完封闭、湿法作业、及时清运。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依法查处；拒不

改正的，依法责令停工整治。[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全面加强运输和道路扬尘治理。大力推进渣土运输公司化运作及车辆密闭改造等，5月20日前全面实现渣土运输公司化运营和智能化管理，渣土车密闭改造全覆盖；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值勤巡查力度，设卡检查渣土运输车辆，严厉打击“黑渣土车”和渣土车超载超限等违规行为，禁止“黑渣土车”在施工场地内作业，实现渣土“挖、堆、运”全过程管控。[牵头单位：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县公安交管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发展分中心]

4.加强中心城区道路的路面养护和保洁工作。县城投公司提高道路冲洗保洁频次，洒水冲洗作业每天不少于5次，机械化清扫作业每天不少于2次，雾炮车喷雾降尘作业每天不少于5次，机械化清扫率确保90%以上，中心城区每月开展3次以上“洗尘行动”，全面清洗城区道路、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的积尘浮尘，及时清理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城中村等区域的卫生死角。[牵头单位：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县城投公司、县住建局、嘉定镇政府]

5.加强矿山扬尘污染治理。严格矿山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县自然资源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对非法开采行为依法予以取缔；县市场监管局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对无证非法生产、加工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信丰生态环境局对有效期内矿山开采及加工企业开展扬尘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确保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不完善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改正并实施处罚，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关闭。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辖区内煤矸石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信丰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狠抓机动车污染治理

1.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排放监管。加强全县机动车检测机构的监管，协调推进环检与安检、综检有效结合，严厉打击“假检验”和“不检验”行为，对尾气排放检验不达标的车辆，公安交管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交通运输部门不得办理机动车营运定期审验手续。公安交管部门要研究制定中心城区交通管控方案，合理规划重型车辆行驶路线和范围；对敏感路段实行中型（含）以上载货汽车禁止通行，重点区域或路段采取综合疏堵保畅措施有效减缓车辆拥堵；组织在城区各主路段设立卡口，开展路检联合执法，严控重型柴油车、中型货车、三轮汽车等重污染车辆入城。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要组织开展2次以上成品油油品质量抽检，加大对油品质量检查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及运输和销售劣质油品违法行为，整顿成品油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县公安交管大队；责任单位：信丰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

2.持续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执法检查。开展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程专项执法检查、监管，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全面实现油气回收利用。严查未按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储油库和加油站，必须同步依法安装油气回收及治理设施。**[牵头单位：信丰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狠抓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管控。城区内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进行治理，并彻底取缔室外烧烤和燃用散煤行为。对安装不符合要求或达不到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新、改、扩建有油烟产生的餐饮项目必须同步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重点区域内所有餐饮服务场所完成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并确保设施正常使用。**[牵头单位：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信丰生态环境局、嘉定镇政府]**

（四）狠抓露天焚烧治理

1.严格实施中心城区禁烧禁放。县农业农村局要积极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着力提高综合利用秸秆效率。各乡（镇）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巡查、督查、奖罚等管制机制，强化秸秆禁烧监管力度，以网格化管理方式，分片包工、专人负责、严防死守。县林业局要组织推广不炼山造林技术，禁止“炼山”造林行为。县城管局、嘉定镇政府要加大对城区，尤其是重点区域附近的焚烧垃圾、秸秆等行为的巡查力度，做到发现一起，制止一起，查处一起。加大对建筑工地内露天焚烧行为管控，并

纳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范畴。[牵头单位：县城管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信丰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县公安局要牵头按照中心城区《禁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加强烟花爆竹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等环节的管控，落实城区全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要求，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

（五）严格开展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1.加强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监管。严查水泥、化工、砖瓦窑等大气污染重点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的粉尘、硫化物、氮氧化物和其它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和治理，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依法查处因未安装、未正常使用除尘、脱硫、脱硝和其它气态污染物去除等装置。对未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污染措施且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和场所，以及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未进行密闭贮存或未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等大气环境污染违法行为严格监管。[牵头单位：信丰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2.着力推进 VOCs 综合治理。按照省、市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推动重点企业开展综合整治，提高无组织排放收集率和尾气 VOCs 去除效率，完成有组织废气排放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对家具企业积极推进集中化、规模化、统一运营的

VOCs 治理模式，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促进工业企业废气达标排放，开展水泥企业排查检查，对废气主要排放口开展现场监测，全面掌握排放情况，建立问题台账和整治任务清单，逐一督促企业整治到位，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牵头单位：信丰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管委会]

（六）加快推进信丰县大气精细化管理项目实施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以城区为重点，建设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和精细化管理系统，构建“全方位、全要素、全自动、全过程”监控预警体系，全面掌握我县大气污染分布及变化规律、污染物超标特征、污染来源及成因，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提供针对性的科学依据，助力空气质量得到切实有效改善。[牵头单位：信丰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紧迫性、严峻性，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清形势，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调度，联防联控联治，全力保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骨干专门抓，切实形成上下联动、齐心协力的工作格局。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逐项分解任务、层层压实

责任，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实行台账式管理和精准管控。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广泛宣传动员，发动各方力量参与蓝天保卫战工作，让公众直接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和决策，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要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网络媒体作用，通过正面引导、反面曝光，力争将蓝天保卫战变成全民战。

（四）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措施情况进行督导。对落实工作举措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丰县 2021 年城市体检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信丰县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6 月 2 日

信丰县 2021 年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的重要指示精神，顺利推进我县城市体检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 住建部共建城市体检评估机制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示范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省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赣建示范办〔2021〕1 号）、《江西省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西省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品质文〔2020〕3 号）和《赣州市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赣州市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品办字〔2020〕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城市体检，查找城市发展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建立完善我县城市体检评估长效机制，开展细节整治，全面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助力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行区建设。

二、工作内容

重点对城市建设领域十大方面、34 项重要内容、115 项具体指标进行评估，同时结合我县实际和发展特点提炼特色指标，形成“115+N”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具体指标见附件）。

（一）生态宜居。反映城市强度密度、空气质量、水环境、开放空间、建筑节能、海绵城市等情况。主要对区域开发强度、城市人口密度、空气质量、施工扬尘治理、水环境质量、蓝绿空间占地、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绿色建筑占比、海绵城市建设等指标进行评估。

（二）生活舒适。反映城市教育设施、医疗设施、体育设施、生活居住、健康养老等情况。主要对中小学服务半径、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覆盖率、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运营情况、人均住房面积、老旧小区用地占地、千人养老床位数等指标进行评估。

（三）交通便捷。反映城市交通便捷性、公共交通通达性和便利性等情况。主要对城市道路网密度及布局结构合理性、公共交通出行、公交场站、停车泊位、停车场充电设施配置比例等指标进行评估。

（四）市政配套。反映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情况，主要对城市供水、污水治理、环境卫生、燃气设施、供电设施、通信设施等方面指标进行评估。

（五）安全韧性。反映城市生活的安全水平，遇到暴雨、火灾等突发灾害风险防御水平和快速恢复能力。主要对防洪排涝、消防设施、避难场所、应对能力、公共场所安全、建筑安全等指标进行评估。

（六）风貌特色。反映城市历史文化保护、城市风貌塑造以及地域特色传承延续情况。主要对历史文化街区保存完整率、工业遗产利用率、历史建筑普查公布挂牌情况、城市设计覆盖情况、城市风貌管控、城市国内外游客吸引力等指标进行评估。

（七）多元包容。反映城市对不同群体的包容能力。主要对公共服务覆盖、生活保障、收入水平、无障碍设施等方面指标进行评估。

（八）城市管理。反映城市管理能力和水平，主要对环境治理、违章整治、智慧管理、社区管理、管线普查等指标进行评估。

（九）创新活力。反映城市经济活力情况。主要对新增就业人口中大学（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人口、全社会 R&D 支出、非公经济增长、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产业发展平台、产城融合等指标进行评估。

（十）城市人居环境满意度调查。反映人民群众对城市人居环境质量的主观满意程度。主要为城市宜居性调查、居民自豪感调查，对外来人口归属感调查等。

三、体检方式

通过城市自体检、第三方评估、人居环境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客观分析评价城市人居环境质量及城市建设发展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形成年度体检报告。

四、工作步骤和时间进度

（一）工作准备阶段（2021年5月-6月）

- 1.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工作小组，明确牵头部门，建立部门分工协调配合机制。
- 2.制定工作方案。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
- 3.确定体检机构。委托具有从事实施评估相关工作经验的第三方体检机构进行城市体检。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二）开展体检阶段（2021年6月-8月）

- 1.各成员单位对照附件评估内容进行自检，准备好相关资料和情况说明，提供给第三方体检机构。（2021年8月30日前）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成员单位

- 2.依托体检机构对115项具体指标、N项特色指标进行评估。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第三方体检机构

- 3.结合指标评估结果，查找城市建设领域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并提出对策建议。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第三方体检机构、各成员单位

（三）形成体检报告（2021年9月-11月）

- 1.形成《城市年度体检报告》（送审稿）。主要包括：

- （1）城市体检总体情况；
- （2）各项指标现状调查情况、与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比对评估情况；

- (3)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4) 人居环境满意度调查情况;
- (5) 对策建议等。

2.将《城市年度体检报告》(送审稿)报至市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联合审查。

3.《城市年度体检报告》(送审稿)审查完成后,修改完善形成《城市年度体检报告》(正式版),经县政府审定后,报市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 报送工作总结(2021年12月)

对照《城市年度体检报告》查找出的问题和短板,及时进行工作总结,并提出下一年度改进打算,报市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统计局、县工信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城市社区管委会、信丰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新旅局、高新区管委会、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大数据中心、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残联、县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广电网络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润泉供水公司、中燃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城市体检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

(二) 形成工作合力。县住建局为此次城市体检牵头部门,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根据县城市体检指标体系,责任分工(具体内容见附件),全方位、多途径采集指标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配合专业评估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三）加强经费保障。为开展好本次城市体检，形成较高质量的《城市年度体检报告》，将聘请第三方体检机构进行评估、分析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县财政统筹安排城市体检工作和城市体检信息平台建设资金，为开展城市体检提供资金保障。

（四）强化督察考核。县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推进我县城市体检工作，并将城市体检工作列入县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工作年度考核内容，定期开展工作督促指导，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切实推进我县城市体检工作。

（五）做好成果运用。加强《城市年度体检报告》成果运用，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形成制度，建立具有量化指标、明确标准、清晰流程的城市评估测评工作管理标准体系，实现城市建设与管理由“突击治理”向“日常监管”转变，实现城市体检评估工作成果长效化、常态化发展。

附件：信丰县城市体检指标体系部门责任分解表

附件

信丰城市体检指标体系部门责任分解表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内容	自查情况	责任单位	
一、生态宜居	(一) 强度密度	1	区域开发强度 (%)	城市建成区面积占县域总面积的比例。		县自然资源局
		2	人口密度超过每平方公里 1.5 万人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度超过每平方公里 1.5 万人的地段总占地面积。人口密度是指城市组团内各地段单位土地面积上的人口数量。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3	住宅建筑高度超过 80 米的数量(栋)	1、城市建成区现有住宅建筑高度超过 80 米的建筑栋数；2、建成区当年新建住宅建筑高度超过 80 米的建筑栋数。(建筑高度是指建筑物屋面面层到室外地坪的高度，新建住宅建筑高度控制在 80 米以下)		县自然资源局
	(二) 环境质量	4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比例，不宜小于 87%。		信丰生态环境局
		5	餐饮油烟治理达标率 (%)	城市建成区油烟已治理达标的餐饮店数量占餐饮店数量的比值。		县城管局
		6	施工扬尘治理达标率 (%)	城市建成区扬尘治理达标的在建项目数量占在建项目总数的比值。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
		7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县域纳入国家、省、市地表水考核断面中，达到或好于Ⅲ类水环境质量的断面数量，占考核断面总数的比例。		县水利局
		8	城市建成区水环境质量优于 V 类比例 (%)	城市建成区优于 V 类水体数量/建成区水体总数。(注：水体包括内河、内湖。)		县水利局
		9	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地段覆盖率 (%)	城市建成区内环境噪声达标地段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比例。		信丰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三) 开放空间	10	建成区绿地率 (%)	城市建成区各类绿地面积占建成区建设用地面积比例。(绿地主要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中的绿地、附属绿地)		县城管局
		1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人均占有的公园绿地面积。		县城管局
		12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城市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建成区总居住用地面积的比例。(5000 平方米及以上公园绿地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测算；2000-5000 平方米公园绿地按照 300 米服务半径测算)		县城管局 县自然资源局
		13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	城市绿道 1 公里半径(步行 15 分钟或骑行 5 分钟)覆盖的城市建成区居住用地面积，占城市建成区总居住用地面积的比例。		县城管局 县自然资源局
		14	生态岸线率 (%)	城市建成区水体生态岸线的长度占建成区水体岸线总长度的比值。		县水利局
	(四) 低碳节能	15	单位 GDP 碳排放降低 (%)	当年城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碳排放量，比上一年度城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碳排放量的降低幅度。		信丰生态环境局
		16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	城市建成区内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新建的建筑面积，占全部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应达到 100%。		县住建局
	二、健康舒适	(五) 教育设施	17	中小学服务半径覆盖率 (%)	城市建成区初中、小学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建成区总居住用地面积的比例。(中学按照 1000 米服务半径测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内容	自查情况	责任单位
			算，小学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测算)		
	18	中小学就读规模满足率 (%)	城市建成区初中、小学所服务区域可容纳就读学生数与应就读学生数的比值。		县教体局
	19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城市建成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供学位数占建成区在园幼儿数的比例。		县教体局
(六) 医疗设施	20	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覆盖率 (%)	城市建成区二级及以上医院 2 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的建设用地占建成区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		县卫健委 县自然资源局
	21	医疗卫生设施千人指标床位数 (床/千人)	城市建成区每千人常住人口拥有的医疗床位。		县卫健委
	2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分担率 (%)	城市建成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建成区总门诊量。		县卫健委
(七) 体育设施	2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人)	城市建成区健身场地总面积与建成区常住人口的比值。(全民体育健身场地包括健身步道、市民球场、市民游泳池、市民健身房、社区健身场地等)		县教体局
	24	人均社区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人)	城市建成区社区体育场地总面积与建成区常住人口的比值。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
	25	城市基本公共体育设施项目配置达标率 (%)	城市建成区已建基本公共体育设施项目数量与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应建基本公共体育设施项目数量的比值。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
(八) 生活居住	26	城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人)	城市建成区住房建筑总面积与建成区常住人口的比值。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27	新建住宅建筑密度大于 30% 的比例 (%)	城市建成区新建住宅建筑密度大于 30% 的居住用地面积之和/全部新建居住用地面积。(住宅建筑密度指住宅建筑基底面积与所在居住用地面积的比例)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28	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 (%)	城市建成区内达到《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的居住社区数量,占居住社区总数的比例。		县民政局 县城市社区管委会 县住建局 县教体局 县工信局 县公安局 县商务局 县卫健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残联
	29	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覆盖率 (%)	城市建成区有便民超市、便利店、快递点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社区数占社区总量的比例。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市社区管委会 县民政局
	30	社区低碳能源设施覆盖率 (%)	城市建成区配备充电站(桩)、换电站、分布式能源站等低碳能源设施的社区数量/建成区社区总数。		县发改委 县城市社区管委会 县民政局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内容	自查情况	责任单位	
		31	农贸市场覆盖率 (%)	城市建成区农贸市场 500 米服务半径范围 (十分钟生活圈) 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建成区居住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县城管局
		32	老旧小区改造率 (%)	城市建成区已改造完成的老旧小区户数与建成区老旧小区改造总户数的比值。		县住建局
	(九) 健康养老	33	城市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床/千人)	城市建成区每千名老年人拥有的养老机构床位数。		县卫健委
		34	社区老年服务站覆盖率 (%)	城市建成区建有社区老年服务站的社区数量/社区总数量。		县卫健委 县民政局
	(十) 文化设施	35	万人城市文化设施建筑面积 (平方米/万人)	城市建成区剧院、图书馆、博物馆、少年宫、文化馆、科普馆等文化设施建筑面积/建成区常住人口总量。		县文广新旅局 县公安局 县科技局
三、交通便捷	(十一) 道路设施	36	城市道路网密度及级配结构	1、城市建成区组团内城市道路长度与组团面积的比值 (公里/平方公里), 有 2 个以上组团的应分别填报, 组团内每平方公里道路长度不宜小于 8 公里; 2、城市建成区道路网 (主、次、支路) 级配结构比例。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
		37	专用自行车道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城市建成区具有物理隔离的专用自行车道长度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 每平方公里不宜小于 2 公里。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管局 县教体局
		38	道路无障碍设施设置率 (%)	城市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的无障碍设施设置率。(包括缘石坡道设置率、盲道设置率、出入口盲道与道路盲道相衔接比例、人行横道过街音响提示装置配置率、人行横道安全岛轮椅通道设置率、新建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无障碍设施建设率的平均值)		县残联
	(十二) 交通运行	39	城市常住人口平均单程通勤时间 (分钟)	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单程通勤所花费的平均时间。		县交管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40	建成区高峰时段机动车平均行驶速度 (公里/小时)	城市建成区高峰时段各类道路上各类机动车的平均行驶速度。		县交管大队
	(十三) 绿色交通	41	绿色交通出行分担率 (%)	城市建成区采用公交、步行、骑行等方式的出行量占城市总出行量的比例。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管大队
		42	公交站点覆盖率 (%)	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服务面积占建成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值。(公交站点服务面积以公交车站为中心, 300 米或 500 米步行距离为半径, 计算覆盖面积)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局
		43	城市万人公交车辆拥有量 (辆/万人)	城市建成区的公共交通工具总标台数与建成区常住人口的比值。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十四) 停车设施	44	停车泊位供应情况	1、城市建成区停车泊位总量与小汽车拥有量的比值; 2、城市建成区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社会公共停车泊位和路内停车泊位三者比值; 3、城市建成区居住区停车泊位总量与建成区小汽车拥有量的比值; 4、城市建成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对外开放停车泊位情况。		县城管局 县交警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四、市政配套	(十五) 城市供水	45	城市供水普及率 (%)	城市建成区供水普及人口数与建成区常住人口的比值。	
46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用于评定或考核城市建成区的漏损水平, 为产销差率扣除免费用水量比例。(免费水量包括消防用水、市政用水、园林绿化用水、洗管道及清洗高位水池用水以及其他免费水量)		县住建局
47			居民用户端供水合格率 (%)	城市建成区居民用户端供水水质达标的户数与建成区常住人口总户数的比值。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内容	自查情况	责任单位
(十六) 污水治理与回用	48	居民“一户一表”安装比例 (%)	城市建成区实行“一户一表”的户数 (指抄表到户, 按户计量收费) 占居民总户数的比值。		县住建局
	49	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率 (%)	城市建成区已改造的二次供水设施占需改造二次供水设施的比值。		县住建局
	50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城市建成区通过集中式和分布式处理设施收集的生活污染物总量与生活污染物排放量之比。(城市居民人均生活污染物 BOD5 一般取值 45g/d)		县城管局
	51	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城市建成区以集中式+分布式生活污水处理厂干污泥无害化处置总量占生活污水处理厂干污泥产生总量的比值。		县城管局
	52	雨污分流区域混错接改造率 (%)	城市建成区已完成混错接改造的区域面积占需进行混错接改造区域面积的比值。		县城管局
	53	污水管网空白区消除比例 (%)	城市建成区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的面积占污水管网空白区总面积的比值。		县城管局
(十七) 环境卫生	54	再生水利用率 (%)	城市建成区内城市污水再生利用量, 占污水处理总量的比例。		县城管局
	55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	城市建成区已实现机械化清扫的城市道路面积占建成区城市道路总面积的比值。		县城管局 县自然资源局
	56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建成区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值。		县城管局
	57	生活垃圾转运站服务半径覆盖率 (%)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生活垃圾转运站服务面积占建成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值。(一般转运站服务半径 1 公里-2 公里; 二级转运站服务半径为 10 公里-20 公里)		县城管局 县自然资源局
	58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 (%)	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占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值。		县城管局
	59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城市建成区被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总量/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产生总量。(城市建成区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的总量占建成区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比值。)		县城管局
(十八) 燃气	60	公厕设置密度 (座/平方公里)	城市建成区公厕数量与建成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值。 (居住用地: 3-5 座/平方公里, 公建及商业用地: 4-11 座/平方公里, 绿地及交通设施用地: 5-6 座/平方公里, 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 1-2 座/平方公里, 城市道路沿线服务半径 400 米-1200 米)		县城管局 县自然资源局
	61	管道燃气普及率 (%)	城市建成区管道燃气使用人口占建成区燃气使用人口比值。		县住建局
(十九) 供电	62	城市燃气企业储气设施储备能力 (%)	城市建成区城市燃气企业储气设施的储气量与 5% 年用气总量的比值。		县住建局
	63	供电可靠率 (%)	城市建成区 10KV 配电网络对用户年有效供电的总小时数和年小时数的比值。		县发改委 县供电公司
	64	线路电缆化率 (%)	城市建成区线路的电缆长度占线路总长度的比值。(主要针对 10KV 公用配电线路)		县发改委 县供电公司
(二十) 通信	65	电缆下地率 (%)	城市建成区电力线路下地长度占线路总长度的比值。(主要针对 10KV 公用配电线路)		县发改委 县供电公司
	66	宽带普及和光纤到户情况	城市建成区宽带用户数 (家庭用户、行政企事业单位用户) 与家庭、单位总数的比值; 2、城市建成区光纤到户实际用户数与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总数的比值。		县大数据中心 县发改委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内容	自查情况	责任单位	
	67	城市公共区域公共 WIFI 覆盖率 (%)	城市建成区公共 WIFI 服务覆盖的城市公共场所占总公共场所数的比值。		县大数据中心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68	通信电缆下地率 (%)	城市建成区通信线路下地长度占线路总长度的比值。		县大数据中心	
	69	5G 信号覆盖率 (%)	城市建成区 5G 通信宏基站半径覆盖面积与建成区总面积的比值。		县大数据中心 县自然资源局	
五、安全韧性	(二十一) 防洪与内涝治理	70	防洪堤达标率 (%)	城市建成区已达到防洪标准的防洪堤长度占建成区防洪堤总长度的比值。		县水利局
		71	排涝设施能力 (%)	城市建成区排涝设施规模占建成区规划排涝设施总规模的比值。		县水利局 县城管局
		72	城市内涝积水点密度(个/平方公里)	城市建成区常年易出现积水内涝现象的地点数量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常年易积水内涝的判断: P=1 条件下, 积水深度大于 5 厘米, 积水时间大于 15 分钟)		县城管局 县自然资源局
		73	内涝点治理率 (%)	城市建成区已治理的内涝点数量占内涝点总数的比值。		县城管局
		74	海绵城市建成区域达标率 (%)	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的区域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比值。(建成区不含过境水体, 含内河内湖)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75	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 (%)	城市建成区具有渗透能力的地表(含水域)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比例, 不宜小于 45%。		县城管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二十二) 消防设施	76	消防站点配置率(平方公里/个)	城市建成区消防站服务总面积与建成区消防站数量的比值。		县消防救援大队
		77	消火栓配置达标区域覆盖率 (%)	城市建成区消火栓配置达标的市政道路长度占建成区市政道路总长度的比值。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城管局 县住建局
	(二十三) 应对能力	78	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人)	城市建成区应急避难场所总面积/建成区常住人口总数, 不宜小于 1.5 平方米/人。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79	城市万车死亡率(人/万车)	城市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与城市机动车保有量的比值。		县交管大队
		80	城市年安全事故死亡率(人/万人)	城市建成区每年因道路塌陷、内涝、管线泄漏爆炸、楼房垮塌、安全生产等死亡人数/建成区常住人口。		县应急管理局 县城管局 县公安局
81		公共场所安全防护设施达标率	城市建成区公共场所安全防护设施排查、整治改造及建设达标率。		县应急管理局	
六、风貌特色	(二十四) 历史文化保护	82	城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率 (%)	城市建成区近 5 年开展保护修缮项目的历史文化街区数量/建成区历史文化街区总量。		县自然资源局 县文广新旅局
		83	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利用情况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合理活化利用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 县文广新旅局
		84	工业遗产利用率 (%)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仍在延续使用或已经活化利用的工业遗产数量占工业遗产总数量的比值。(本次城市体检定义的工业遗产为 1980 年前建成的厂房、车间、矿区等生产和储运设施, 以及其他与工业相关的社会活动场所。包括已经申报和未申报的工业遗产)		县工信局
		85	城市历史风貌破坏负面事件数量(个)	当年县域内存在拆除历史建筑、传统民居, 砍老树, 破坏地形地貌、传统风貌和街道格局等负面事件的个数。		县自然资源局 县文广新旅局
	(二十五) 历史建筑	86	城市建成区历史建筑普查、公布、挂牌率 (%)	城市建成区公布、挂牌并测绘建档的历史建筑数量占建成区历史建筑普查总量的比值。		县自然资源局
87		城市历史建筑空置率 (%)	城市建成区历史建筑空置数量占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的比例, 不宜超过 10%。		县自然资源局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内容	自查情况	责任单位
(二十六) 城市设计	88	城市设计覆盖率 (%)	城市建成区已完成城市设计的面积与建成区总面积的比值。		县自然资源局
	89	当年获得各类建筑奖、文化奖的项目数量 (个)	当年城市建成区民用建筑 (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 中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项、知名建筑奖项、文化奖项的建筑数量。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二十七) 城市吸引力	90	城市国内外游客量 (万人)	当年县域主要节假日国内外游客量。	县文广新旅局
七、多元包容	(二十八) 生活保障	9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占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例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月*12) / 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县民政局
		92	常住人口住房保障服务覆盖率 (%)	城市建成区正在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数量, 占应当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总数量的比例。	县住建局 县民政局
		93	房租收入比	城市平均单位住房年租金 (元/平方米) *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住房面积取值为上一年度政府公布的江西省城镇人均住房面积数据)	县住建局 县统计局
		94	房价收入比	城市每户住房总价/城市每户家庭年总收入。(城市每户住房总价=人均住房面积*每户家庭平均人口数*单位面积住宅平均销售价格; 城市每户家庭年总收入=每户家庭平均人口数*家庭人均全部年收入; 人均住房面积取值为上一年度政府公布的江西省城镇人均住房面积数据)	县住建局 县统计局
八、管理有序	(二十九) 环境治理	95	城市环境治理情况	城郊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无物业小区、农贸市场、老旧商圈等综合整治情况; 城市主次干道、居民小区、背街小巷线缆“线乱拉”整治情况; 城市区域内铁路、国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规范化整治情况。	县城管局 县住建局
		96	背街小巷改造整治率 (%)	城市建成区已改造整治提升的背街小巷数量与背街小巷总数量的比值。	县城管局
		97	城市门前责任区制定履约率 (%)	城市建成区门前责任区制定履约数量/门前责任区总量。	县城管局
		98	城市街道立杆、空中线路规整性 (%)	城市建成区立杆、空中线路 (电线电缆等) 规整的街道数量/建成区主、次、支路总量。	县城管局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99	城市街道车辆停放有序性 (%)	城市建成区车辆停放有序的街道数量/建成区主、次、支路总量。	县城管局 县交警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100	城市窨井盖完好率 (%)	城市建成区窨井盖完好的街道数量/建成区主、次、支路总量。	县城管局 县自然资源局
	(三十) 智慧管理	101	数字化城市管理覆盖率 (%)	城市建成区已实现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区域面积与建成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值。	县城管局 自然资源局
		102	城市重要管网监测监控覆盖率 (%)	城市建成区对城市重要管网进行动态监测的街道数量/建成区主、次、支路总量。	城管局 县自然资源局
	(三十一) 社区管理	103	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占比 (%)	城市建成区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数量占建成区住宅小区总量的比例。	县住建局
	九、创新活力	(三十二) 产业发展	104	全社会 R&D 支出占 GDP 比重 (%)	当年全县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 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105			万人新增中小微企业数量 (个/万人)	当年城市建成区净增长中小微企业数量/建成区常住人口。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内容	自查情况	责任单位	
	106	万人新增个体工商户数量(个/万人)	当年城市建成区净增长个体工商户数量/建成区常住人口。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107	万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个/万人)	当年城市建成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建成区常住人口。		县科技局 县公安局	
	108	万人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个/万人)	当年城市建成区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建成区常住人口。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109	城市信贷结构优化比例(%)	当年城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基准年(2015年)城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比例。		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十三) 产城融合	110	产城融合设施建设情况	1、与园区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基础设施配套情况;2、与园区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情况;3、与产业发展平台功能定位相适应的设施配套情况。(以上均为城市建成区省级以上产业平台的设施建设情况)		县工信局 县发改委 高新区管委会
	(三十四) 其他	111	城市小学生入学增长率(%)	城市建成区当年小学生入学人数,较基准年(2015年)建成区小学生入学人数的增长率。		县教体局
		112	城市人口年龄中位数(岁)	当年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年龄中位数。		县统计局
		113	政府负债率(%)	地方政府年末债务余额/城市年度GDP。		县财政局 县统计局
		114	城市新增商品住宅与新增人口住房需求比(%)	城市建成区新增商品住宅竣工面积,占新增人口住房总需求的比值。(新增人口住房总需求为当年建成区新增常住人口×人均最小住房面积)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十、城市人居环境满意度	115	居民对城市宜居性调查、居民自豪感调查、对外来人口归属感调查等。	采用抽样调查、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居民对城市宜居性、生活方便性、人文环境舒适性、出行便捷性等方面满意程度的调查。各城市结合实际情况设定具体调查内容。		技术团队
城市发展特色指标	N 指标	结合地方实际,各地提炼反映城市发展特色、亮点的指标进行评估。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春节期间免费开放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的 通 告

为切实缓解春节期间城区停车难问题，有效利用城区停车资源，营造良好交通环境，使广大人民群众欢度新春佳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免费开放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免费开放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范围

除县人武部、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及各金融机构外，其他单位的停车场所一律面向社会免费开放。

二、免费开放期限

（一）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免费开放期限：2021年2月11日至2月17日（除夕至年初六）；

（二）学校停车场所免费开放期限：2021年2月9日至2月18日（塑胶跑道区域内不开放停车）。

三、免费开放时段

免费开放期限内，每日8:00-21:00。

四、注意事项

在免费开放单位停车场所内停车的人员须服从相关单位的管理，免费开放停车场所单位值班人员要加强停车场所内人员及车辆管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2021年2月5日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春节期间免费开放部分城区 学校体育场所的通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丰富人民群众体育文化生活，让广大市民度过欢乐祥和、健康安全的新春佳节，经研究，决定在春节期间免费开放部分城区学校体育场所。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免费开放体育场所的学校

信丰五小、信丰九小、陈毅希望学校、信丰思源实验学校、工业园学校、信丰三中、信丰四中、信丰七中。

二、免费开放时间

2021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17日。每日开放时间段，由各学校根据体育场所使用管理情况具体确定。

三、注意事项

1.各学校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进入学校的人员做好实名登记、健康码查询和体温测量工作。对拒绝出示健康码、行程码，不接受体温检测或体温检测异常者，拒绝入内。

2.进入学校的人员须遵守学校管理规定,按指定路线进出,不得进入规定区域以外的场所,倡导文明,科学健身,注意自身安全防护,爱护校园各项设施设备。

3.交通工具按划定区域或指定位置有序停放。

2021年2月7日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桃江河延续设立一年禁渔期的通告

为加强桃江河水域渔业资源及其生态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西省渔业条例》相关条例及《关于切实做好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56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桃江河延续一年设立禁渔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渔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二、禁渔期范围为桃江河及其支流（西江河、小河河、古陂河、安西河、龙迳河、北江河）全部天然水域。

三、禁渔期内禁止所有生产性捕捞作业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的作业活动（科学考察除外）。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四、凡违反禁渔期相关规定的行为，由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农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西省渔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处理。

五、在禁渔期内开展增殖放流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根据桃江河水质状况决定。

六、鼓励广大群众及时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举报违反禁渔期相关规定的行为。举报电话：0797—3330321。

特此通告

2021年2月18日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预防野生蘑菇中毒的通告

近期气温回升，雨水增多，是野生蘑菇生长、采食旺季。野生毒蘑菇与可食用蘑菇形态相似，难以辨别，极易造成误食中毒。为预防食用野生蘑菇中毒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广大群众要增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意识，自觉做到不采、不食、不买卖野生蘑菇。

二、各集贸市场、超市等蔬菜、农产品销售场所不得销售野生蘑菇。

三、各餐饮经营服务单位，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要严把采购关，不得加工和销售野生蘑菇。

四、一旦发生误食野生毒蘑菇中毒，应立即前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并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咨询、举报电话：0797-3325991

2021年3月24日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城区部分道路更名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彰显地域文化特色，提升信丰对外知名度和影响力，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地名管理办法》规定，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城区部分道路予以更名。现公告如下：

一、城南大道更名为北江源大道。道路东西走向，东起花园湾大桥，穿中学路、一清路、迎宾大道，西至大广高速信丰出口。

二、城北大道、脐橙大道更名为橙乡大道。道路东西走向，东起 105 国道，穿诚信大道、工业大道、迎宾大道、深圳大道，西至西外环路。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1 年 5 月 19 日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信丰县 2021 年度烟叶生产
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信丰县 2021 年度烟叶生产工作意见》业经 2021 年 1 月 12 日第 80 次县政府常务会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 年 1 月 20 日

信丰县 2021 年度烟叶生产工作意见

为扎实推进我县烟叶生产工作，实现全县烟草农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提质量、显特色、增效益”的总体要求，以“市场、质量、效益”为主线，稳控种植规模，创新生产组织方式，规范生产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我县烟叶生产水平，推动烟叶产业高质量跨越发展。

二、目标任务

全县计划种植 13000 亩，收购烟叶 3.26 万担，平均亩产量达 251 斤以上，上等烟比例达 55%以上，实现烟叶税收 1000 万元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加大土地流转力度。各乡（镇）要认真做好调查摸底，准确掌握宜烟田面积和分布情况。鼓励村组、合作社采取转包、互换、租赁等土地流转办法，统一调整给种烟户，解决烟农租田难的问题。同时注意控制田租标准，防止因哄抬田租影响种烟面积的落实。

（二）大力发展基本烟农。各乡（镇）要组织人员深入田间地头 and 农户家中进行宣传发动，帮助烟农算好经济账，增强烟农种烟信心，巩固一批以烟为生的本地职业烟农；要积极做好动员、

引导工作，大力宣传依靠种烟致富的先进典型，培育发展一批懂技术、善管理的年轻烟农；认真组织烟农生产技术培训，县烟办、各乡（镇）、县烟草公司要根据生产节令制定各阶段培训方案，定期组织村干部、烟农、工人开展技术培训，切实提高生产技术到位率。

（三）引导适度规模种植。要按照“优化区域、优化地块、优化农户”的原则，以村组为单位统一规划烟田，鼓励集中连片规模种植，对烟农择优承包，促进田地 toward 种烟能手集中，实现适度规模经营。要重点扶持发展种植规模在 20 亩左右的种植户，适度鼓励发展 40 亩左右的小农场式种烟户，严格审批发展 50 亩以上的种烟大户。

（四）严格落实标准化技术。要加大标准化生产力度，落实各项技术措施，全面提高烟叶种植烘烤水平，促进烟农增收。一要大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通过政策、考核等方式引导深翻冻土、壮苗培育、平衡施肥、适时移栽、科学打顶、采收烘烤、病虫害防治、分级保管等关键技术措施落实。二要把握好烟叶生产时令节气，确保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18 日按计划面积播足烟苗，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面积落实和冬翻晒土工作，在春节前完成施肥盖膜待栽工作，在 2021 年 2 月 16 日—2 月 28 日完成烟苗大田移栽，在烟苗移栽大田后 80 天内全面开始下部烟采收烘烤。

（五）推进烟草示范区建设。围绕现代烟草农业“一基四化”的总体要求和“减工降本提质增效”的目标，积极建设 200-300 亩

集中规模精品示范区 2-3 个，100 亩以上集中连片乡（镇）级示范区 12 个，年度示范区面积达到 3000 亩以上。通过示范区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全县现代烟草农业建设。

（六）创新组织管理方式。一要加强烟农合作社建设。各产烟乡（镇）要在土地流转、资源配置、规范管理等方面指导、扶持好烟农专业合作社的长远发展，要指导合作社开展专业化服务，充分利用闲置烤房、育苗工场、农机等开展非烟经营，提升合作社活力，增强合作社再生能力。二要推行烟农考核管理模式，烟草部门要充分用好烟农考核扶持管理措施，提高烟农科技兴烟意识，切实提高重点技术落实到位率。

（七）加强基础设施管护。一要加强建成项目管护，发挥烟基工程的效用。二要重点抓好集中育苗大棚的管护，原则上 1 个乡（镇）1 个育苗点，烟草部门要加大投入，设施设备要管护到位，全面实现全县集约化育苗。三要大力引进烟草农机具，围绕“减工降本”推动烟叶机械化进程。四是着力抓好烤房管护，各乡（镇）、村组要至少安排烟税 3% 的专项资金用于老旧、危险烤房维修，杜绝出现因烤房修缮不到位导致烤坏烟的现象出现。

（八）发挥政策保障作用。烟草部门要稳定烟叶生产投入补贴政策、烟田基础设施投入政策。各乡（镇）要持续加大对烟叶生产扶持和奖励资金的投入，鼓励和调动乡（镇）干部的积极性，促进烟叶面积的巩固和发展。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做好烟叶生产自然灾害预测预报；各乡（镇）要支持鼓励烟农投

保烟叶种植保险，保险公司要及时落实理赔程序，降低烟农生产风险，保障烟叶产业稳定发展。

四、政策保障

（一）扶持政策

1.农资扶持。（1）大宗农用物资由县烟草部门统一供应，对化肥、农膜等严格按市烟草部门规定的价格供应；（2）县市场监管部门对由省烟草部门统一采购的烟用物资应予以免检，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销售带有“烟草专用”字样或含义的肥料、农药等农资，坚决杜绝坑农害农事件的发生。

2.烟草部门扶持。市、县烟草部门下达的烟叶生产扶持项目和资金，由县烟草部门负责执行和兑现。

3.新农村援建项目。对烟叶种植面积稳定 300 亩、收购烟叶 1000 担以上的村，可以优先考虑向上级烟草部门申报烟草援建新农村项目。

4.烟用农机。以合作社为购机主体，执行烟草行业补贴标准，大力推广成熟的育苗、翻耕、起垄等烟用农机具。

（二）奖惩措施

为进一步调动各方面发展烟叶生产的积极性，使政策向乡（镇）、村倾斜，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促进我县烟叶产业持续向好发展。特制定如下奖惩政策：

1.烟叶税分配政策。烟叶税县、乡（镇）按 2:8 的比例分成。烟叶税乡（镇）分成部分主要用于扶持烟叶生产和相关奖励，其中不少于 30%返还给村、组。县得部分烟叶税全部作为烟叶生产

发展基金，基金按烟税总额的各 3% 划拨给县烟叶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烟草分公司用作工作经费；按烟税总额的 3% 提取用于烟水工程、育苗设施、烤房等基础设施管护；其余用于烟草农机补贴、烟叶保险、密集烤房建设补贴、合作社建设扶持、奖励烟叶生产有功人员等。基金帐户设在县烟草办，由县政府统筹用于支持我县烟叶生产，县财政局负责审核，滚存使用。

2. 具体奖惩政策。(1) 特别贡献奖：收购量达 8000 担以上的乡（镇）每个奖励 8 万元；收购量达 5000 担以上的乡（镇）每个奖励 6 万元；收购量达 3000 担以上的乡（镇）每个奖 5 万元；收购量 2000 担以上的乡（镇），每个奖 2 万元。对收购量完成 10000 担以上的乡（镇）另奖 10 万元。(2) 先进千担村奖：对收购量达 1000 担以上、亩产值达全县平均水平以上的村，每村奖励 10000 元。(3) 先进站（社）（6 名）：对在烟叶产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基层烟站、合作社进行奖励，每站（社）奖 5000 元。(4) 先进个人奖励（30 名）：评选 30 名对烟叶生产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每名奖励 2000 元。(5) 对完成计划收购量 90% 以上的按 3.5 元/担的标准、完成计划收购量 100% 以上的按 6 元/担的标准，奖励乡（镇）烟叶生产有功人员（根据收购的中上等级烟数量兑现，B4F 和下低次烟除外）；对未完成计划收购量 90% 的，烟叶质量排名倒数 2 名的乡（镇），给予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倒数第一名罚 2 万元，倒数第二名罚 1 万元）。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从产业发展战略的高度认识稳定烟叶规模的重要性，合理调配工作力量，为我县烟叶生产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要稳定烟农信心，强化面积落实，稳定烟叶规模，把烟叶生产计划落到实处。要把烟叶计划完成情况作为产业振兴发展的硬指标，确保我县烟叶计划足额落实到位。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定烟叶生产工作实施细则，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要转变重收购轻生产的观念，严格落实烟叶生产目标责任制，将每个生产环节的责任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并根据种植节令要求狠抓时序进度，确保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烟叶生产目标任务除了按本工作意见相关规定进行单项考核奖惩外，列入县年度目标管理考评内容。

（三）推进规范管理。各乡（镇）、村要从落实面积着手，全力支持烟草站规范合同签订工作，坚决制止空合同现象，严禁多签合同少种烟叶行为。县烟草部门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收购原则，加强队伍建设，确保收购等级平衡、平稳。严禁跨县、跨乡（镇）收购烟叶，一经发现查实收购外烟的，取消该乡（镇）、村有关人员的评先评优奖励；乡（镇）、村干部参与非法贩烟活动的，将依法从重从严处理。

（四）加强协调配合。县烟草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对烟叶生产过程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进行总结推广；对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狠抓整改落实。县烟办等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

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为烟叶生产和收购服务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附件

信丰县 2021 年烟叶种植收购计划分解表

单位：亩、担

乡镇	种植面积	计划收购量	备注
正平	3550	8000	
小河	1200	3000	
新田	1500	3500	
大塘	1800	3700	
古陂	1500	3000	
大阿	550	2700	
万隆	600	2430	
嘉定	650	1600	
虎山	350	1400	
西牛	500	1300	
大桥	450	1170	
崇仙	350	800	
合计	13000	32600	

2021 年民生实事工程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实在在帮群众解难题、为群众增福祉、让群众享公平，2021 年将着重围绕群众生产生活、教育文化体育等九个方面，高质量办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 60 件民生实事。

一、群众生产生活

1. 改善优化城区道路通行条件。加快推动城市主轴线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推进圣塔路、南山路东延至信安路。畅通城市“微循环”，打通迎宾大道（义乌小商品城）-深圳大道段、西外环路中间段（火车站-中端南路）等“断头路”。推进阳明中路圣塔广场红绿灯、圣塔路麦饭石酒店路口等处人行天桥建设。加快实施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老街老巷、老旧小区、农贸市场等区域地段道路设施维修改造。〔责任领导：刘宏春；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财政局、城投公司、高新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嘉定镇政府、西牛镇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强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完成国省道安防工程建设，其中恢复 0.1 万平方米路面标线，完善 10 处校园周边安防设施和 30 处平交路口安防设施。建设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 50 公里。〔责任领导：郝佳、胡烈；责任单位：公路发展中心信丰分中心、交通运输局，各乡（镇）政府〕

3. 改善城镇居民居住环境。深化城市网格化管理，重点解决“脏、乱、堵”问题。实施背街小巷“点亮工程”。新建一批智慧安防小区，打造2-3个市以上物业管理示范小区项目，构建“一网通管”的全省标杆。加快推进阳溪公园、中央生态公园项目建设。〔责任领导：刘宏春；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信丰生态环境局、工信局、交警大队、卫健委、县委政法委、公安局、大数据中心、财政局、城市社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高新区管委会、城投公司，各网格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 优化出行停车环境。加快城区公共停车场和智慧停车设施建设，增加城区公共停车泊位供给2450个。新建各类充电桩350根以上。〔责任领导：刘宏春；责任单位：县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投公司、交通运输局、城投公司、财政局、城市社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嘉定镇政府、西牛镇政府〕

5. 加快农贸市场建设。加强县乡农贸市场建设和提升改造，建好中央公园菜市场、城北菜市场、工业园菜市场，完成同益菜市场、水东菜市场升级改造。〔责任领导：刘宏春；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高新区管委会、商务局、财政局、城投公司、旅投公司，有关乡（镇）政府〕

6. 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新建高标准农田8万亩，完成新开发和恢复脐橙2万亩，新建标准示范园100个。统筹抓好新老蔬菜基地，新增设施蔬菜1万亩。抓好甜玉米、萝卜、中药材、红瓜子、草菇、水产养殖为主的六大特色产业发展，建立50亩以上

基地16个。抓实养殖业复产增养，力争全年生猪出栏90万头以上和家禽供应570万羽、禽蛋6400吨、水产品34000吨以上。加快洗消中心、家畜家禽屠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沼气发电、赣南农机智能装备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抓好7.46万亩低质低效林改造。〔责任领导：明星、朱新梅；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蔬菜办、林业局、果茶局，各乡（镇）政府〕

7. 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农产品等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和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保障力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和农业综合执法能力建设。〔责任领导：赖根生；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商务局、财政局〕

8. 推进通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新建330个5G通信基站，实现主城区、核心商业区、高新区，以及高铁沿线和国道沿线人口密集区5G信号全覆盖。〔责任领导：赖根生；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大数据中心、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网络公司〕

二、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

9. 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质量。新建马鞍山幼儿园、城南幼儿园、城北幼儿园、桃江幼儿园等城区公办幼儿园，加快建设小区配套幼儿园，培训幼儿教师300人次，力争创评省、市示范幼儿园1所。〔责任领导：胡烈；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城市社区管委会，嘉定镇政府〕

10. 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完成奥信

小学、思源实验学校、工业园学校、嘉定镇崇塘小学等学校的改造扩建任务，新（改、扩）建校舍面积1.12万平方米，购置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124（台）件、图书4万册。〔责任领导：胡烈；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11. 推进城区学校建设。扩建信丰中学南校区、信丰五中、信丰七中、信丰七小、信丰四中等项目。推进信丰中学北校区（信丰一中）建设，2021年秋季启动招生办学。〔责任领导：胡烈；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嘉定镇政府〕

12. 建立健全学生资助体系。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及高考考入大学学生进行资助；为大学生提供生源地助学贷款。〔责任领导：胡烈；责任单位：县教体局、财政局〕

13.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18个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1个博物馆、1个纪念馆、6个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支持公共文化设施设备购置维修改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应急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读书看报、送戏送电影下乡、开展文体活动等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建党100周年系列文化惠民活动，创编《赣南游击词》音乐剧，提升信丰“合唱之乡”品牌影响力。〔责任领导：胡烈；责任单位：县文广新旅局、宣传部、教体局、广电新闻中心，各乡（镇）政府〕

14. 建设一批文体设施。建设信丰县中小學生综合实践（红色教育）活动基地、信丰全民健身中心。加快文化公园建设，完成文化公园布展。〔责任领导：胡烈；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文广新旅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有关乡（镇）政府〕

15. 完善提升旅游基础设施。高标准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信丰段）建设，加快百石长征第一仗核心展示园、赣南游击词主题园、阮啸仙红色教育基地等红色文旅项目建设。完善谷山景区旅游元素。推进乡村全域旅游建设。〔责任领导：胡烈；责任单位：县文广新旅局、财政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教体局、旅投公司，有关乡（镇）政府〕

三、生态环境建设

16. 完善提升环卫基础设施。加快城区（含高新区）60座公共卫生间升级改造。推动碧桂园、桃江御景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改造城区（含高新区）12座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加快推进闽丰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建设，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责任领导：刘宏春；责任单位：县城管局、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信丰生态环境局，有关乡（镇）政府〕

17. 提升城区排水排污能力。完成城区背街小巷及菜市场周边道路污水管网建设和产业一路、创智路、5G产业园、工业一路、教育路管道置换及物流城冬泳协会、翡翠湾一期、花园路雨水排放口截留收集污水工程，实施信丰县阳明南路（信丰四中至石油公司）阳明中路（经四路路口至圣塔广场红绿灯）、建设路雨污管网清淤疏通维护工程。完成信丰县城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

项目的收尾工程，推进县城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中156公里污水管网的建设任务，完善城南排水绿廊建设，建全高铁新区排污管网。完成污水管网建设约30公里。〔责任领导：刘宏春；责任单位：县城管局、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信丰生态环境局、城市社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嘉定镇政府、西牛镇政府〕

18. 强化“气水土”污染治理能力。着力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大扬尘污染和秸秆焚烧整治力度，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污染治理。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快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健全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着力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环境监管，扎实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重点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固体废物排查整改工作，加快推进海螺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危）废项目建设。〔责任领导：赖根生；责任单位：信丰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四、就业和创业

19. 进一步扩大就业。全县城镇新增就业3400人，确保有就业能力的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500人，其中省内转移6900人；帮助残疾人就业，培训残疾人69名，为残疾人购买公益性岗位69个，为151名残疾人购买“农家书屋”管理员岗位。〔责任领导：曾宪柏；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残联、文广新旅局、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20.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750人次，创业培训930人次。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养老护理员80人次。〔责任领导：曾宪柏；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21. 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根据上级下达任务，选派“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27名，县财政安排工作生活补助。〔责任领导：曾宪柏；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

22.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县财政配套安排担保基金100万元，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3亿元，其中扶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占贷款总数60%以上，到期贷款回收率在95%以上。〔责任领导：曾宪柏；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

五、社会保险

23. 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为2020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责任领导：曾宪柏；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

24. 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36.2万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5.75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1.73万人；按照国家规定，适度调整因工致残人员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提高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异地就医交通、食宿费，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4万人；提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继续落实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和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56万人。〔责

任领导：曾宪柏；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25.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将60周岁以上的参保人员最低基础养老金提高20元，达到130元。在此基础上，对65周岁至79周岁之间的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再增加不少于3元；对80周岁以上的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再增加不少于6元，所需资金由财政负担。对符合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困难人员，由财政按每人每年100元的标准代缴保费；为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困难人员按月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责任领导：曾宪柏；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

26. 为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为60周岁以上城乡特困老年人、重点优抚对象和70周岁以上所有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责任领导：明星、朱新梅；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27. 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改、扩）建46个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具有助餐功能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责任领导：明星、朱新梅；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城市社区管委会，有关乡（镇）政府〕

28. 推进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新（改、扩）农村敬老院4个。
〔责任领导：明星、朱新梅；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城市社区管委会，有关乡（镇）政府〕

六、抚恤和社会救助

29. 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差水平。将城市低保月

人均保障标准提高60元，达到765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40元，达到490元。将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45元，达到515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30元，达到355元。〔责任领导：明星、朱新梅；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

30. 提高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将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80元，达到每人每月995元。统一农村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55元，达到每人每月670元；其中，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提高80元，达到每人每月995元。〔责任领导：明星、朱新梅；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

31. 开展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特困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200元，特困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300元，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每人每月70元。〔责任领导：明星、朱新梅；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

32. 提高各类困难群体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提高上世纪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月人均救济补助标准和城镇大集体困难企业未参保退休职工、手工联社大集体企业未参保退休职工、未参保返城未安置就业知青月人均养老生活补助标准。〔责任领导：明星、朱新梅；责任单位：县民政局、人社局、工信局、财政局〕

33. 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等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根据上级政策，提高企业军转干部和1953年底前参军后在企业退休的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标准，进一步落实企业军转干部医疗专项救助政策；调

整企业退休的参战参试退役士兵和原省属农垦企业部分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对符合规定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责任领导：黄刚；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人社局、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34. 提高抚恤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国家标准，落实残疾军人、“三属”人员、红军失散人员、60周岁以上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等人员的抚恤补助待遇；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涉核退役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责任领导：黄刚；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35. 完善残疾人康复救助体系。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为85户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为100名贫困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进行补贴。为16周岁以上有长期照料护理需求的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提供照护和托养服务。〔责任领导：胡烈；责任单位：县残联、民政局、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36. 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工作。对具有信丰县户籍或有效居住证，有康复需求和诊断明确的0-8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施基本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救助，其中康复救助重点保障对象实现应救尽救。按每人每月1200元标准为残疾孤弃儿童发放照料护理补贴。〔责任领导：

胡烈；责任单位：县残联、民政局、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37. 继续实施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按每人每月60元标准向城乡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按每人每月70元标准向城乡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责任领导：明星、朱新梅；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残联、财政局、城市社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

38. 实施临时救助（特别救助）制度。对重大疾病、重度残疾、自然灾害、教育费用和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的支出型困难家庭给予临时救助。〔责任领导：明星、朱新梅；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残联、财政局、城市社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

39. 提高城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将机构养育孤儿、城乡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均提高250元，分别达到1600元、120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发放基本生活费1200元。〔责任领导：明星、朱新梅；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妇联、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40. 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县财政统筹安排补贴资金，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对符合规定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按照上级政策给予奖补。扎实落实农村敬老院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责任领导：明星、朱新梅；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发改委、财政局、城市社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

41. 推进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改革工作。规范安葬设施管理，重点完善殡仪馆、骨灰堂、城乡公益性墓地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

设施，全面落实五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制度，破除丧葬陋习，弘扬文明新风。〔责任领导：明星、朱新梅；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文明办、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城投公司、城市社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

42. 落实计划生育奖励和特殊家庭特别扶助政策。对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的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以及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按规定发放奖励金。继续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特扶对象的特别扶助制度。〔责任领导：胡烈；责任单位：县卫健委、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七、医疗保障

43. 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救治。对重点特殊人群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费用予以补助。〔责任领导：曾宪柏；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健委、财政局〕

44. 提高城乡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将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580元；个人缴费标准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310元。进一步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参保人数达到684695人。〔责任领导：曾宪柏；责任单位：县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

45. 资助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继续做好财政资助关闭破产改制及困难企业职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

作。〔责任领导：曾宪柏；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工信局、财政局〕

46.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妇幼卫生、医养结合、卫生应急等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财政补助标准提高5元，达到每人每年79元，为城乡居民提供免费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责任领导：胡烈，责任单位：县卫健委、财政局〕

47. 实施卫生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人民医院住院综合大楼、第二、第三人民医院及中医院城南分院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区医疗布局，打造赣州市医疗卫生次中心。启动实施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治理项目，进一步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污水处理。〔责任领导：胡烈；责任单位：县卫健委、财政局、信丰生态环境局、发投公司、旅投公司，有关乡（镇）政府〕

48. 深入开展重大疾病救治工作。将全县所有符合救治条件的白内障、唇腭裂、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重性精神病患者纳入常态化管理，实施免费救治；对需维持血液透析的尿毒症（终末期肾病）困难患者实施血液透析免费救治；对符合条件的食道癌、胃癌、直肠癌、结肠癌、肺癌、肝癌、尘肺病、耐药结核、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卒中、血友病、I型糖尿病、甲亢、儿童苯丙酮尿症、尿道下裂、地中海贫血、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等重大疾病的城乡困难患者进行专项救治；为全县城镇困难家庭和农村适龄妇女实施“两癌”（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对具备手术适应症的城乡

困难家庭妇女“两癌”患者实施免费救治，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妇女“两癌”患者进行救助。〔责任领导：胡烈；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医保局、残联、妇联、财政局〕

49. 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基因检测。推进城乡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凡夫妻一方具有本市户籍的家庭可免费享受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筛查服务。〔责任领导：胡烈；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医保局、财政局〕

50. 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培训应急救护员1200人，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培训8500人次。〔责任领导：胡烈；责任单位：县红十字会〕

八、住房保障

51. 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4200户。继续实施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责任领导：刘宏春；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投公司，嘉定镇政府、西牛镇政府〕

52. 加快公租房建设。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补齐租赁住房短板，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完成公共租赁住房500户。〔责任领导：刘宏春；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投公司，嘉定镇政府、西牛镇政府〕

53. 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老街老巷、背街背巷、小街小巷改造提升，改造老旧小区23个、3618户；支持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责任领导：刘宏春；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城投公司，有关乡（镇）政府]

九、乡村振兴

5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抓实抓稳“两业扶贫”。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现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增收。〔责任领导：明星、朱新梅；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发改委、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发投公司，各乡（镇）政府〕

55. 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推进城南水厂项目建设，开工建设黄坑口水源工程。推进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完成3个农村饮水巩固提升项目建设，新增管网延伸覆盖人口3.01万，农村集中供水率达93%，推进中小型供水工程达标建设。〔责任领导：明星、朱新梅、刘宏春；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润泉供水公司，有关乡（镇）政府〕

56. 改善农村水利设施。全面完成走马垅中型灌区2020年度节水配套改造、2020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县城水东段防洪工程建设。抓好县城防洪工程城南段、桃江河防洪工程、中小河流治理、2021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中村水库及龙迳仔、河连山、莲塘等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建设。〔责任领导：明星、朱新梅；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有关乡（镇）政府〕

57.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全面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乡镇建设三年行动，高标准建设第二批市级示范乡镇，积极申报及建设第三批市级示范乡镇。推进西牛、油山、正平等11个省级卫生乡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持续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全县选择234个村点，完善村内路、厕、水、电等基础设施，整治村庄沟塘垃圾污水等公共环境，持续改善提升村庄人居环境。〔责任领导：明星、朱新梅；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卫健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城投公司，有关乡（镇）政府〕

58. 加强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G105物流城-大塘、G357坪石-县城等一批国省道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公路的畅通能力。加快推进S316县城-铜锣湾、S317热水-大星、X806大石下-信丰、X065线油山至深坑等一批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新建农村公路60公里、美丽生态路建设30公里、危桥改造4座。分三年，对全县未安装路灯的行政村及自然村小组进行路灯改造，其中2021年完成约30个行政村900个自然村小组的路灯改造。〔责任领导：郝佳、胡烈；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交投公司，有关乡（镇）政府〕

59. 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养殖业、种植业、森林、农村住房保险，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保费补贴。〔责任领导：曾宪柏；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银保监分局信丰监管组、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

60. 加快信丰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加快推进110千伏北环变输变电工程，稳步推进信丰崇仙变至万隆变、油山变至黄泥变35千伏线路新建工程，完成2021年信丰县常规农网升级改造61个单体项目及175个自主实施单体项目的竣工投产，解决信丰县域内网架薄弱、设备重过载、低电压等问题，保障民生用电。〔责任领导：郝佳、刘宏春；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发改委〕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华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王华机同志不再担任信丰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王隆华同志不再担任信丰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郭板剑同志任信丰县林业局副局长，不再担任信丰县司法局嘉定司法所所长职务；

胡良斌同志任信丰县司法局嘉定司法所所长；

王利建同志不再担任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徐洪波同志不再担任信丰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2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振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李振华同志任信丰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不再担任信丰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灵卿同志任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挂职一年）；

黄磊同志挂职期满，不再担任信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1年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邓湖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邓湖北同志正式任信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卢超、蔡清华同志正式任信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杨锦泉同志正式任信丰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琦同志正式任信丰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市场化选
聘，聘期3年）；

陈潇同志正式任信丰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郭春华同志正式任信丰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夏志敏同志正式任信丰县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俊同志正式任信丰县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溪同志正式任信丰县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

郭敏同志正式任信丰县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金良同志正式任信丰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加跃同志正式任信丰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红平、孙淑刚同志正式任信丰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天长同志正式任江西信丰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云春、王捍友同志正式任江西信丰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1 月开始计算。

林剑锋同志正式任江西信丰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2 月开始计算。

钟声美同志正式任信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3 月开始计算。

2021 年 5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信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钟俊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钟俊毅、邹小玲同志正式任信丰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斌同志正式任信丰县林政管理稽查大队大队长；

黄烽轩同志正式任信丰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0年1月开始计算。

秦磊同志正式任信丰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20年3月开始计算。

2021年5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